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07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處，並已於2018年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李萬春及胡葉梅購回及註銷1,466,639股股份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7,814,402元減少至人民幣376,347,763元；
- (b) 於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以將人民幣376,347,763元的資本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6,347,763元增加至人民幣752,695,526元；
- (c)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以自李萬春及胡葉梅購回及註銷23,790,647股股份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2,695,526元減少至人民幣728,904,879元；及
- (d) 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通過向僱員發行合共12,866,500股A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8,904,879元增加至人民幣741,771,379元。
- (e) 於2018年3月9日，本公司透過自李萬春購回及註銷632,018股A股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1,771,379元減少至人民幣741,139,361元。
- (f)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通過向僱員發行合共2,123,080股A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1,139,361元增加至人民幣743,262,441元。
- (g)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3,262,44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661元。

- (h) 於2018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根據若干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A股而由人民幣1,114,893,661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893,955元。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1,114,895,360股A股和[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1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批准[編纂]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和採納公司章程，其在[編纂]方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和建議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起草、簽署、執行、實施、修改和完成提交予境內外相關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構或個人的申請、備忘錄、報告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並辦理與[編纂]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證或其他手續。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乃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2018年2月1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電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於2018年1月19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循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c) 於2017年3月2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運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 (d) 於2017年2月27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贛鋒電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e) 於2017年6月26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贛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f) 於2016年9月7日，通過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新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合夥)(本公司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995%的權益)的注資額由人民幣1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
- (g) 於2016年6月30日，通過本公司注資的方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FL International的註冊資本由7,128,200美元增加至88,748,200美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編纂]
- (c)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

(e) [編纂]

(f) [編纂]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1	本公司	中國	1310043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2		1	本公司	中國	653163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12	本公司	中國	13091914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13091911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5		9	贛鋒電池	中國	13110015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6		9	深圳美拜	中國	9578834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硫酸法鋰雲母提鋰工藝中精硫酸鋰溶液的生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610145362.5	2006年11月24日至 2026年11月23日
2	從鋰雲母提鋰製備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810127821.6	2008年7月2日至 2028年7月1日
3	一種結晶無水氯化鋰生產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ZL200810004759.1	2008年1月30日至 2028年1月29日
4	一種利用氯化鋰溶液製備電池級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158532.7	2009年7月10日至 2029年7月9日
5	製備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方法及由此制得的電池級磷酸二氫鋰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170206.8	2009年9月4日至 2029年9月3日
6	一種氟化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0910221557.7	2009年11月20日至 2029年11月19日
7	利用鋰雲母提鋰渣製備輕質建材陶粒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591845.4	2010年12月9日至 2030年12月8日
8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取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279730.1	2010年9月9日至 2030年9月8日
9	一種從鋰雲母處理液中分離鉀鈷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231272.4	2010年7月19日至 2030年7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0	一種電池級碳酸鋰母液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122564.9	2011年5月12日至 2031年5月11日
11	一種烷基鋰的合成工藝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167345.8	2010年5月6日至 2030年5月5日
12	一種以氫氧化鎳鈷錳為原料製備硫酸鎳溶液除鈷錳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552644.7	2013年11月8日至 2033年11月7日
13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485720.7	2013年10月17日至 2033年10月16日
14	一種硫酸焙燒法鋰雲母製備碳酸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062852.9	2013年2月28日至 2033年2月27日
15	一種製備無水溴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210417698.8	2012年10月26日至 2032年10月25日
16	一種從鋰輝石提鋰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210072089.3	2012年3月19日至 2032年3月18日
17	一種高純氧化鋰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9220.2	2011年12月6日至 2031年12月5日
18	一種納米級磷酸鐵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6466.4	2011年12月2日至 2031年12月1日
19	一種磷酸鐵鋰專用電池級草酸亞鐵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396502.7	2011年12月2日至 2031年12月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20	利用高純碳酸鋰沉鋰母液製備電池級磷酸二氫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110190405.2	2011年7月7日至 2031年7月6日
21	一種從鋰雲母中提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010001287.1	2010年1月21日至 2030年1月20日
22	一種含硫酸鎳廢料的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013781.2	2015年1月13日至 2035年1月12日
23	純鹼壓浸法從鋰輝石提取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310138044.6	2013年4月19日至 2033年4月18日
24	一種利用無水氫氧化鋰製備高純氧化鋰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778002.8	2015年11月12日至 2035年11月11日
25	一種回收電池級碳酸鋰沉鋰母液製備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374978.9	2015年7月1日至 2035年6月30日
26	一種回收含氟化鋰廢料製備鋰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510119819.4	2015年3月18日至 2035年3月17日
27	一種高模數矽酸鋰水溶液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1610452931.4	2016年6月21日至 2036年6月20日
28	一種多陽極金屬鋰電解槽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510056225.3	2015年2月3日至 2035年2月2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29	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110076049.1	2011年3月29日至 2031年3月28日
30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0910179963.1	2007年11月9日至 2027年11月8日
31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0710188103.5	2007年11月9日至 2027年11月8日
32	一種金屬鋰電解槽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310515854.9	2013年10月28日至 2033年10月27日
33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收鋰生產電解專用無水氯化鋰的方法	發明	奉新贛鋒	ZL201210334501.4	2012年9月11日至 2032年9月10日
34	一種鈉鉀鋰及鋰渣廢料處理裝置	發明	宜春贛鋒	ZL201510144800.5	2015年3月30日至 2035年3月29日
35	全固態鋰二次電池電解質材料、其製備方法及全固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210050031.9	2012年2月29日至 2032年2月28日
36	硫化物固體電解質及其製備方法與全固態鋰二次電池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535524.6	2013年11月1日至 2033年10月31日
37	一種金屬離子摻雜的鋰鎳鈷氧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659086.4	2013年12月6日至 2033年12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38	一種核殼結構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410007443.3	2014年1月6日至 2034年1月5日
39	硫化物電解質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310465226.4	2013年10月8日至 2033年10月7日
40	磷酸鹽鋰快離子導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贛鋒電池	ZL201410036348.6	2014年1月24日至 2034年1月23日
41	超高導電性能複合導電漿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深圳美拜	ZL201510159280.5	2015年4月7日至 2035年4月6日
42	一種鋰離子二次電池的化成分容方法	發明	深圳美拜	ZL201210355083.7	2012年9月21日至 2032年9月20日
43	卷針的製造方法、鋰離子電池的製造方法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東莞贛鋒	ZL201210310061.9	2012年8月28日至 2032年8月27日
44	具有自檢修功能的智能蓄電池組及其連接電路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831.8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45	電池組智能管理電路及電池組智能管理系統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609.8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46	電池組、電池組連接方法及電池組充放電管理方法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310375754.0	2013年8月26日至 2033年8月25日
47	蓄電池組連接電路及智能蓄電池組	發明	江蘇原容	ZL201210438190.6	2012年11月6日至 2032年11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anfengrubidium.com	本公司	2003年6月24日	2021年7月30日
2	ganfenglithium.com	本公司	2003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3	ganfengcesium.com	本公司	2003年7月31日	2021年7月30日
4	ganfeng-li.com	本公司	2000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30日
5	chinalichem.com	本公司	2000年10月26日	2021年7月3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註冊人	版權編號	首次發佈時間
1	贛鋒電池科技有限公司 24c02電池測試軟件V1.0	贛鋒電池	2015SR281798	2015年10月27日
2	美拜bq27441電池測試 軟件V1.0	深圳美拜	2015SR108750	2015年4月24日
3	美拜項目管理系統V1.0	深圳美拜	2015SR108364	2014年4月24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載列如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湯小強	實益擁有人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可換股債券面值	可換股債券金額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元	[編纂]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元	[編纂]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2018年7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起及直至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訂。

各監事於2018年7月6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在本文件日期實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除上文「主要股東」及「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基礎投資者」所披露者及與包銷協議及基礎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指任何一方：(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限制性股票計劃

以下為股東大會於2017年11月10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後限制性股票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限制性股票計劃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1.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目的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目的為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本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我們的長遠發展。

2. 限制性股票

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一股相關A股。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向僱員授出13,24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預留。於2017年12月13日，認購及發行12,866,500股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12,866,500股A股。3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計劃參與者（「參與者」）未於規定時限（定義見下文）內認購相關A股且相關限制性股票失效。此外，3,0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中的2,865,000股於2018年5月2日授出，而就2,123,080股相關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2,123,08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8年5月獲認購及發行。餘下741,920股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未於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而相關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

3.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條款

限制性股票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4. 參與者

共有350名參與者初步合資格享有限制性股票，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楊滿英女士及歐陽明女士、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參與上市實體兩項或以上獎勵計劃的人士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無權享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獲339名參與者行使及悉數繳足。12名參與者並未於規定時限內認購相關A股且首次授予彼等的限制性股票已告失效。

於2018年5月2日，3,0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中2,865,000股已授予89名參與者。該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55名參與者行使並悉數繳足，包括董事沈海博先生及鄧招男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徐建華先生及劉明先生、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其他34名參與者並未在規定時間內認購相關A股股份，向彼等授出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5. 授出限制性股票

(a)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含預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5.71元。於滿足授予條件後，參與者有權以該授予價格購買限制性股票。

(b)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由董事會確認，且必須為交易日（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若干期間）。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之日期後60日（不包括重大公告發佈日期的前後

若干期間)內公告及登記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未能於該時間內完成程序的，將終止實施限制性股票計劃，餘下限制性股票失效。

6.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的限售期為自登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日期(「登記日期」)起12個月。限制性股票(包括參與者由於股份轉換、股息分派及股份拆細而取得的股份)不得於限售期內轉讓、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

(a)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載列如下：

- (i)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i)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iv)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25%，自登記日期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b) 預留限制性股票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載列如下：

- (i)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30%，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iii)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關股份總數的40%，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c) 其他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執行。例如，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的25%，且從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7. 授予條件

於下列條件達成時，參與者有權獲授限制性股票（包括預留限制性股票）。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於[編纂]後最近的36個月內並未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或
- (iii)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不得實行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參與者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公司法》規定參與者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與者不得參與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解除限售條件

根據上文本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所述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於滿足下列條件時，參與者有權出售限制性股票，而未能滿足該等條件將導致購回或註銷相關限制性股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況：
- (i) 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本公司於[編纂]後最近的36個月內並未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或
 - (iii)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不得實行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參與者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iii) 《公司法》規定參與者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或
 - (iv)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參與者不得參與獎勵計劃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c) 本公司完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
- (i)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7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150%； ②2017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35,000噸；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8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②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9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②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20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②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預留限制性股份：

解除限售期	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8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330%； ②2018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50,000噸；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19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460%； ②2019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70,000噸；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①以2016年純利為基數，2020年純利增長率不低於570%； ②2020年產品年產量(折算LCE)不低於90,000噸。

(d) 本公司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核結果	實際績效	限制性股票的處理方式
達標	$P \geq 100\%$	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
	$80\% \leq P < 100\%$	解除限售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80%限制性股票，其餘部分由本公司購回註銷。
不達標	$P < 80\%$	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或附屬公司內參與者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購回註銷。

(e)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考評結果，參與者完成以下績效考核目標：

考評結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標準系數	1.0	0.9	0.8	0

參與者實際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標準系數 × 參與者每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9. 限制性股票失效

(a)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購回註銷，及參與者或其繼承人須根據適用法律繳付解除禁售限制性股票的相關稅項：

(i) 發生本附錄七上文7(a)所述的情況；

- (ii) 參與者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失職、瀆職或不能勝任原有崗位而發生職務變更或不再受本公司聘用；
 - (iii) 聘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或由我們控制；
 - (iv) 參與者因辭職、公司裁員或退休而不再受本公司聘用；
 - (v) 參與者因喪失勞動能力或身故而離職（因執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喪失勞動力或身故的除外）。
- (b) 倘參與者因執行本公司職務而喪失勞動力或身故，董事會有權決定參與者持有的禁售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禁售。
- (c) 即使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出現合併或分立的情形，限制性股票計劃亦不得受其影響。

10.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將為授予價格並將作如下調整：

- (a)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 (c) 縮股： $P = P_0 \div n$
- (d) 派息： $P = P_0 - V$

P_0 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目。

11. 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a)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作如下調整：

-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ii)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iii) 縮股： $Q=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b) 下列有關情況發生時，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將作如下調整：

(i)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派股息或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ii)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iii) 縮股： $P=P_0 \div n$

(iv) 派息： $P=P_0-V$

P_0 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n 為相關股份轉換、分派股息、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後的新發行股份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V 為每股派息數目。

12.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執行管理

董事會有權力管理限制性股票計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限制性股票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最終定案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13. 授出已發行限制性股票

於2017年12月13日，13,245,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當中的12,866,500股獲339名參與者行使並經已繳足，而持有37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無於規定時限內(如上所述)認購相關A股，該等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此外，額外2,865,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18年5月2日授出，而2,123,080股相關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當中的2,123,08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18年5月供認購及發行。餘下741,920股已授出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並未在規定時間表內認購相關A股股份，相關限制性股票已失效。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授出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的或本集團欲提出的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1.0百萬美元。

獨家保薦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R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發起人為李良彬、王曉申、中國一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張建如、沈海博、南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曹志昂、羅順香、黃聞、黃學武、熊劍浪、張平、胡耐根、紀慧珍、周裕秋、鄧招男、王大炳、邵瑾、袁中強、楊滿英、歐陽明、周志承、巴雅爾、肖玥、彭昕、雷剛、黃麗萍、傅忠、劉江來、李良學、章保秀、林禮及李華彪。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向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